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2025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度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度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度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23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財務資料概要	1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羲澄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李承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陶虹遐女士*(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
林智祥先生
梁浩鳴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建明先生*(主席)*
林智祥先生
梁浩鳴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智祥先生*(主席)*
段羲澄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建明先生
張霆邦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梁浩鳴先生*(主席)*
段羲澄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林智祥先生
陳建明先生
張霆邦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合規主任

李承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彭啟昌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授權代表

段羲澄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張霆邦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張月芬女士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1905室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易庭暉陳偉健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11樓A1室

關於韓國法律：
Shin & Kim
韓國律師
23/F, D-Tower (D2)
17 Jongno 3-gil
Jongno-gu
Seoul 03155
Korea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7樓1703室

總部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Units A1304–1310, 13 Floor
150 Yeongdeungpo-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友利銀行
51, Sogong-ro
Jung-gu
Seoul, 04632
Korea

本公司網址

www.futuredatagroup.com

股份代號

8229

上市地點

聯交所GE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位股東，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與經營概況。

回顧本年度，全球經濟復甦進程持續放緩，地緣政治衝突、主要經濟體政策轉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通脹與高利率環境，共同構成充滿挑戰的營商格局。作為本集團核心市場的韓國，雖呈現溫和復甦跡象，但半導體產業需求波動、系統整合行業競爭日趨白熱化、合約價格持續承壓，疊加匯率波動與項目週期延長，對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帶來顯著壓力。

香港市場方面，儘管特區政府大力推動低空經濟、數字經濟與新型工業化發展，行業長期前景向好，但短期內市場需求恢復不及預期，公私領域預算收緊，亦對業務增長構成制約。

一、財務表現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41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437.6百萬港元減少約23.5百萬港元或5.4%，主要受韓國及香港市場需求放緩、私營領域項目減少影響。

- 毛利約34.3百萬港元，同比下降21.7%；毛利率由10.0%進一步降至8.3%，主要由於行業競爭加劇、項目利潤率承壓所致。

- 銷售及行政開支持續優化，惟受項目執行、應收款項撥備及經營調整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約39.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虧損約18.7百萬港元有所擴大。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7百萬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7.15港仙(二零二四年：3.01港仙)。

財務穩健性方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7.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維持於約79.5百萬港元，整體流動性保持安全水平，具備抵禦短期波動的財務緩衝。

二、本年度重要經營舉措

面對嚴峻環境，本集團堅守審慎經營、風險優先、聚焦主業的原則，推動多項優化舉措：

1. 重組非核心資產，改善財務結構

本年度完成處置附屬公司，進一步聚焦系統整合、網絡安全、雲服務與數據解決方案等主營業務，減少虧損業務對集團整體表現的拖累。

2. 強化成本與營運管控

持續壓縮非必要支出，優化人力配置與項目管理流程，提升交付效率，嚴控項目風險與應收賬款週轉。

3. 布局新興增長領域

把握香港推動低空經濟、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等新興領域的政策機遇，本年度與合作方簽署多份戰略合作意向文件，為中長期業務轉型與增量拓展儲備動能。

4. 優化客戶與行業結構

在鞏固韓國公共部門、金融、國防等優勢領域訂單的同時，加大對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高增長細分賽道的投入，降低單一市場依賴。

三、市場展望與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仍將處於調整期，政策不確定性、行業競爭、利率與匯率波動等因素仍將持續影響經營環境。但長期來看，全球數字化轉型不可逆轉，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網絡安全及低空經濟相關數字基礎設施需求穩步提升，為本行業帶來堅實支撐。

本集團將堅持以下發展方向，穩步推進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1. 聚焦核心技術優勢

鞏固系統整合、雲服務、網絡安全與數據解決方案的核心能力，提升項目品質與利潤率。

2. 拓展新興增長曲線

加快布局低空經濟配套數字解決方案、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應用、跨境數據服務等高潛力領域，培育新業務增長點。

3. 持續優化財務與風險管理

嚴控成本、改善現金流、提升應收款管理效率，保持穩健財務結構與充足流動性。

4. 推動區域市場多元化

在鞏固韓國基本盤的同時，本集團深化香港市場佈局，並擇機拓展東南亞等亞洲新興市場，分散區域風險。

5. 人才與技術驅動創新

完善激勵機制，吸引與保留核心技術及管理人才，持續投入研發，提升技術壁壘與服務差異化優勢。

四、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恪盡職守、不懈奮鬥，亦感謝客戶、合作夥伴及各相關方的鼎力協作。

本集團將繼續以穩健、靈活、務實的姿態應對外部變化，堅守長期主義，全力推動業務轉型與價值提升，力爭為全體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陶虹遐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在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及貨幣政策轉變下放緩，導致數碼基礎設施及系統整合行業之企業資訊科技開支趨於審慎。在此背景下，加上韓國本地科技開支疲弱，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39,6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045,000港元）。業績反映短期服務需求疲軟、數碼轉型放緩下減值虧損增加。

儘管如此，長遠行業前景仍然樂觀，受惠於全球不可逆轉的數碼化趨勢，以及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大數據技術的日益普及。本集團透過增加銀行定期存款維持穩健流動資金。雖然營運虧損導致資產淨值減少，但本集團已提升營運效率，以於市場狀況復甦時把握未來需求反彈之機遇。

持續經營業務包括(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及(ii)提供維護服務。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有關不確定因素。

以下載列本年度之項目變動之詳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未完成訂單	150,137
本年度的新訂單	404,424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	(408,6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未完成訂單	145,947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損益表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14,144**	437,639	(23,495)	(5.4%)
服務成本	**(379,833)**	(393,819)	13,986	(3.6%)
毛利	**34,311**	43,820	(9,509)	(21.7%)
其他收入淨額	**231**	2,349	(2,118)	(9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108)**	(338)	(7,770)	2,298.8%
商譽減值	**(6,308)**	(6,741)	433	(6.4%)
銷售及行政開支	**(59,330)**	(59,568)	238	(0.4%)
財務成本	**(701)**	(449)	(252)	5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39,905)**	(20,927)	(18,978)	9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8**	(118)	346	(293.2%)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39,677)**	(21,045)	(18,632)	88.5%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	3,252	(3,252)	(100.0%)
年度虧損	**(39,677)**	(17,793)	(21,884)	123.0%

收益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約437.6百萬港元減少約23.5百萬港元或5.4%至本年度約414.1百萬港元。

本年度，韓國和香港業務有所衰退。本年度，韓國業務貢獻約408.6百萬港元的收益，較上一年度約426.5百萬港元減少約17.9百萬港元或4.2%。本年度，香港業務貢獻約5.5百萬港元的收益，較上一年度約11.1百萬港元減少約5.6百萬港元或50.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不利的業務及經濟狀況所致。

來自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19.9百萬港元、188.7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53.1%、45.6%及1.3%（二零二四年：分別佔62.6%、34.4%及3.0%）。

公共板塊於本年度貢獻約331.5百萬港元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4.0百萬港元或11.4%，而私營板塊於本年度貢獻約82.6百萬港元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0.0百萬港元或42.1%，此乃由於公共板塊對服務的需求增加，惟韓國私營板塊的需求則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上一年度的約43.8百萬港元減少約9.5百萬港元或21.7%至本年度的約34.3百萬港元。就毛利率而言，本年度減少1.7%至8.3%，該減少主要由於韓國系統整合行業競爭激烈，導致合約價格承壓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淨額約為0.23百萬港元，本年度之金額主要指利息收入及匯兑收益。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行政開支約59.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59.6百萬港元減少約0.24百萬港元或0.4%，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對營運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9.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20.9百萬港元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或90.9%，該增加主要由於(i)不利的業務及經濟狀況導致銷售下降；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年度虧損

在稅項抵免約0.2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年度虧損約39.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7.8百萬港元增加約21.9百萬港元或123.0%。

財務狀況表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79**	25,279	100	0.4%
無形資產	**6,131**	8,361	(2,230)	(26.7%)
商譽	**2,917**	9,225	(6,308)	(68.4%)
其他金融資產	**4,256**	3,945	311	7.9%
租金及其他按金	**521**	386	135	35.0%
預付款	**5**	21	(16)	(76.2%)
界定福利資產	**475**	232	243	104.7%
遞延稅項資產	**5,525**	4,567	958	21.0%
	45,209	52,016	(6,807)	(13.1%)
流動資產				
存貨	**1,277**	476	801	168.3%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019**	61,568	7,451	12.1%
合約資產	**3,813**	1,347	2,466	183.1%
預付款	**343**	451	(108)	(23.9%)
可收回稅項	**202**	182	20	11.0%
定期銀行存款	**52,449**	22,982	29,467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36**	81,807	(4,671)	(5.7%)
	204,239	168,813	35,426	2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985**	57,263	46,722	81.6%
合約負債	**2,981**	148	2,833	1,914.2%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1,376**	1,376	–	–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88**	188	–	–
來自股東貸款	**4,789**	–	4,789	不適用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9,780**	–	9,780	不適用
租賃負債	**1,675**	1,420	255	18.0%
可換股票據	**–**	2,026	(2,026)	(100.0%)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部分	**–**	25	(25)	(100.0%)
	124,774	62,446	62,348	99.8%
流動資產淨值	**79,465**	106,367	(26,902)	(2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674**	158,383	(33,709)	(21.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07**	1,211	696	57.5%
來自股東的貸款	**4,890**	5,800	(910)	(15.7%)
	6,797	7,011	(214)	(3.1%)
資產淨值	**117,877**	151,372	(33,495)	(22.1%)
權益				
股本	**5,507**	5,467	40	0.7%
儲備	**111,813**	145,962	(34,149)	(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320**	151,429	(34,109)	(22.5%)
非控股權益	**557**	(57)	614	(1,077.2%)
權益總額	**117,877**	151,372	(33,495)	(22.1%)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約45.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8百萬港元或13.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由上一年度約8.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6.1百萬港元；及(ii)商譽由上一年度約9.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9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204.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8.8百萬港元增加約35.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上一年度約61.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69.0百萬港元；及(ii)定期銀行存款由上一年度約23.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5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維持於約77.1百萬港元。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減少至61.8%（二零二四年：131.0%），惟該比率仍表明本集團有償還流動負債的強大能力。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4百萬港元增加約62.3百萬港元或99.8%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4.8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4.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負債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0.1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3.1%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8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約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8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1.4百萬港元減少約33.5百萬港元或22.1%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7.9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表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9,905)**	(20,927)	(18,978)	90.7%
非持續經營業務	**–**	3,252	(3,252)	(100.0%)
	(39,905)	(17,675)	(22,230)	125.8%
調整總額	**21,738**	14,022	7,716	5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8,167)**	(3,653)	(14,514)	397.3%
以下項目的變動：				
－存貨	**(893)**	2,314	(3,207)	(138.6%)
－租金及其他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50)**	(13,513)	(13,837)	102.4%
－合約資產	**(2,392)**	5,070	(7,462)	(147.2%)
－預付款	**124**	4,278	(4,154)	(9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63**	(10,209)	66,774	(654.1%)
－合約負債	**2,781**	(13,446)	16,227	(120.7%)
－界定福利資產	**(677)**	(303)	(374)	123.4%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9,989**	(29,462)	39,451	(133.9%)
(已付)／已退還所得税	**(522)**	(190)	(332)	174.7%
已收利息	**1,398**	1,127	271	24.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0,865**	(28,525)	39,390	(138.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	(455)	(68)	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4**	–	84	不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0**	1,522	(1,502)	(98.7%)
定期銀行存款增加	**(28,422)**	(11,766)	(16,656)	14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841)**	(10,699)	(18,142)	69.6%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獲得的新股東貸款	**5,000**	–	5,000	不適用
獲得的新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0,000**	–	10,000	不適用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876)**	(1,757)	(119)	6.8%
償還股東貸款	**(1,190)**	–	(1,190)	不適用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1,918	(1,918)	(1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934**	161	11,773	7,3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042)**	(39,063)	33,021	(8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7**	122,708	(40,901)	(3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71**	(1,838)	3,209	(17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36**	81,807	(4,671)	(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136**	81,807	4,671	(5.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自營運資金變動及支付所得稅前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約1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增加約14.5 百萬港元。經計及營運資金變動、支付所得稅及收取的利息後，現金流入約為10.9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約為1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本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8.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7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定期銀行存款增加約28.4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本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0.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淨額

於本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淨額仍為負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正39.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末，匯率變動的負面影響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匯率變動的負面影響約1.8百萬港元）及77.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1.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9.5百萬港元，顯示流動性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6倍（二零二四年：2.7倍），反映財務資源充足。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借款（即股東貸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票據）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0.9%（二零二四年：7.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7.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1.8百萬港元），包括約12,147百萬韓圜（相當於約65.5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少量美元。

上文所述反映本集團具有健康流動資金及充足財務資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韓國業務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圜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目，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韓圜兑美元)。

香港營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當中並無產生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未來數據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中福數融技術有限公司(「**中福數融**」)約51%之已發行股本。同時，中福數融結欠賣方之貸款4,000,000港元之權利將轉讓予買方，現金代價總額為3.8百萬港元。

鑑於中福數融持續表現欠佳且短期內改善前景有限，該項出售符合本集團重新聚焦核心業務、優化資源配置及順應新興技術趨勢之長遠策略。經審核後，已確認出售虧損約2.1百萬港元。於完成後，中福數融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相關營運虧損及財務風險將不再確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為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0百萬港元)。

可換股票據

(i) 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黃振修先生(「**黃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黃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一年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利可按每股普通股0.50港元的價格行使，且可換股票據按每年8.00%的利率計息，並將於可轉換票據到期日到期償還。假設所有轉換股份按初步轉換價0.50港元悉數轉換，合共4,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情況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於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黃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ii) 轉讓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接獲原債券持有人黃振修先生(「**黃先生**」)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國洪京先生(「**國先生**」)轉讓可換股票據而發出的轉讓表格(「**轉讓表格**」)。其後，可換股票據轉讓予國先生。

(iii)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國先生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轉換權以按轉換價0.5港元將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4,000,000股轉換股份(「**轉換**」)。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4,000,000股轉換股份(佔緊接轉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3%及經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3%)已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相關一般授權配發予國先生。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的詳情可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報告期後重大事件」一段。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韓國數碼經濟的長遠增長潛力仍具信心，此乃受惠於政府及企業持續投資於智能基礎設施、網絡安全、雲端運算及人工智能應用。作為一家於韓國擁有穩固營運基礎之綜合系統整合商，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市場對互聯、安全及智能解決方案日益增長之需求。

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揮其技術優勢，拓展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高增長領域，同時積極探索跨境支付服務作為新的增長動力。為支持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成本結構、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及提升營運效率。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以推動技術創新及業務擴展。

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紮實之行業經驗、多元化之服務組合及審慎之營運策略，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夠克服短期市場挑戰，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8名(二零二四年：206名)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務及職責釐定其薪酬。僱員亦享有根據其各自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本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2.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2.5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透過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等承授人(包括若干名僱員及一名董事)分別授出19,200,000份購股權、4,800,000份購股權、5,800,000份購股權、4,800,000份購股權及5,400,000份購股權。有關上述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全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均已動用。

因此，本集團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合共有55,068,000份購股權，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共5名身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要約授出合共23,85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8港元。

在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尚有31,218,000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為透過持續學習提升競爭力及改善員工質素，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定期技術及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研討會及參加考試持續增強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段羲澄女士(「**段女士**」),32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同時為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之董事:(i) Future Dat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BVI);(ii) Future Data Space Limited (BVI);(iii) Digit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iv) Future Innov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v) Future Global Market Trading Limited;(vi) Future Data Space Technology Limited;及(vii) Data Space Investment Limited。段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

自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起,段女士主要負責企業管治、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宜。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亦負責探索及監督本集團的新業務線發展。

段女士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段女士於企業融資、投資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逾八年之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於投資者關係、企業融資、跨境投資及策略執行方面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

李承翰先生(「**李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亦為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Global Telecom**」)、Future Data Limited(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SuperChips Limited的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具體而言,李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策略以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自韓國水原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在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在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韓國一家主要從事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的公司ShinL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Co.,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離職。

非執行董事

陶虹遐女士(「**陶女士**」),53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惟仍擔任董事會主席。

陶女士亦為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為本集團總經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陶國林先生之胞妹。陶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西南工學院(現稱為西南科技大學)取得其學士學位。陶女士於供應鏈相關以及房地產相關多行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0656),其最後職務為採購中心負責人、重慶虹淘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重慶市宏泰房地產公司之合作資源總經理、重慶市江龍建設集團之成本控制部總經理以及重慶市虹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緊接重慶虹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重慶虹淘網絡**」)(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網絡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因該公司不活躍透過自願註銷而解散之前,陶女士曾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

陶女士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彼概無不當行為以致重慶虹淘網絡解散,亦不知悉由於重慶虹淘網絡解散以致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陳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

陳先生於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6)的公司秘書。

陳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並擁有為上市公司進行審計的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並持有愛丁堡納皮爾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林智祥先生(「**林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

林先生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林先生為NOVELTE ROBOTIC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械人解決方案及電腦視覺科技)的共同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為北京啟煒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網上應用程式)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林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監,負責技術創新及項目規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林先生任職於TOUCHMEDIA(一間數碼設計公司),最後職位為總經理。

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中國商業研究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林先生自香港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及製造系統工程學學士學位。

梁浩鳴先生(「**梁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計量金融學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超過12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會計及審計經驗。

梁先生為(i)邁博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國銳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分別為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現稱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張霆邦先生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段羲澄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繼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段羲澄女士的年度董事薪俸已上調至960,000港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確認，除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示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概無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資料；及(i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陶國林先生(「**陶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陶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本集團總經理。彼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陶虹遐女士的胞兄。

陶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中國北京市北京工業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陶先生於商貿行業以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擔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656)監事會副主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陶先生一直擔任重慶新實力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策略規劃及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重慶市家居行業商會會長。此外，陶先生在中國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陶先生擁有豐富的業務發展經驗及廣泛的業務網絡，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其網絡安全軟件業務，以及於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開拓商機。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其按照最高道德標準行事。這反映出本公司認為在實現長遠目標的過程中，其必須以誠實、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的信念。本公司相信，透過這種行事方式，我們將能夠在長遠而言將股東的財富最大化，而本公司的僱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以及本公司營運所在的社區都將會受益。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其事務以確保實現其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及制訂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我們能夠為股東帶來令人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利益得到保障；
- 我們能夠明白及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我們能夠提供高質且令客戶滿意的產品及服務；及
- 我們能夠維持高水準的道德操守。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制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架構，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實施管治並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宜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整個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將其採納為本公司自身守則以監管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本公司將參考其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其於整個本年度內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證券買賣守則，以監察可能擁有本公司相關內幕消息或其證券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於整個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承擔了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為促進本公司的成功承擔集體責任。董事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著想，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切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的平衡，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投放足夠的時間去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責任。現有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平衡，以便董事會有一個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六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董事會組成包括以下變動：

執行董事：

段羲澄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霆邦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承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陶虹遐女士*(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智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浩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間的關係及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分離應清楚界定並書面列載。

董事會主席職務由陶虹遐女士擔任，彼提供領導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繼張霆邦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或指定行政總裁。然而，段羲澄女士已承擔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整體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席位），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經修訂強制性披露規定，董事會現正委任一名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任人選為陳健明先生，彼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相關安排將於本集團的中期報告中進一步確認及披露。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於本年度，本公司制訂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載列了能夠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而獨立的元素的過程及程序，讓董事會得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以更好保障股東利益。

有關評估的目的為改善董事會的有效性、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識別出需要改善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明確了本公司為保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如應對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而需要採取的行動。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會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董事會，而董事會將就評估結果及有關改進的行動計劃（如適用）進行集體討論。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完成獨立性評估，評估方式為各自回答問卷，並輔以個別訪談。董事會已將獨立性評估報告提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此外，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其有效性，而審閱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任期固定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為期為兩或三年，且須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或任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委任函每次到期後自動續約一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各董事可於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獲委任後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的任期亦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本公司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其管理團隊。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了合適的保險，以應對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時刻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操守、留意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自身的職責和義務。本公司已於董事獲委任時向其提供相關的閱讀資料，包括董事手冊及法律和規例最新資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事已於本年度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段羲澄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A, B
張霆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A, B
李承翰先生	A, B
非執行董事	
陶虹遐女士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	A, B
林智祥先生	A, B
梁浩鳴先生	A, B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透過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該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陳建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聘用條款及獨立性；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僱員對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繼而提呈董事會作審批。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透過於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經修訂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在委託責任下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審閱本公司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智祥先生、陳建明先生及段羲澄女士，林智祥先生及陳建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段羲澄女士為執行董事。林智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檢討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審閱及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林智祥先生、陳建明先生及梁浩鳴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段羲澄女士，彼為執行董事。梁浩鳴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的不同方面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就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如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經討論及考慮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都合理並與本集團的策略相一致。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有關候選人的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時間付出及其他相關標準，以配合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已就董事會多元化維持適當之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建議作出變更，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平衡、多元。

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構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全方位多元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切入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常規，以將廣泛的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

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有組成之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4名董事
女性：2名董事

年齡組別

31至40歲：1名董事
41至50歲：3名董事
51至60歲：2名董事

職稱

執行董事：2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1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教育背景

工商管理：1名董事
會計及金融：3名董事
電腦科學及工程：2名董事

國籍

韓國：1名董事
中國：5名董事

業務經驗

會計及金融：3名董事
資訊及溝通科技：2名董事
房地產：1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組成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儘管董事會目前並無具體計劃獲取額外技能，但其將密切監察相關合規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確保其技能矩陣仍然適當及足夠。董事會亦將為董事安排定期專業培訓，讓彼等掌握最新知識及技能。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非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情況。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33.33%	66.66%
高級管理層	–%	100%

在考慮董事會之繼任時，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協助物色潛在的董事候選人，而董事會將繼續尋找機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在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時於董事會層面及員工層面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以培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渠道，並於不久的將來增強董事會及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有關目前於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情況令人滿意。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在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首先在本公司各層面招聘員工，以避免工作場所出現單一性別的員工團隊。我們一視同仁地向所有性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識別及挑選候選人參加董事選舉的職責轉授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載有與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挑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切合本公司的平衡，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並使董事會得到適切的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優先次序。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向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參與董事會事務的程度及表現。

(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準則。

(iii) 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GEM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十八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能夠投入之時間及相關利益。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本年度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段義澄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10/17	不適用	2/4	1/2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霆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7/17	不適用	2/4	1/2	1/1	1/1
李承翰先生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陶虹遐女士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	17/17	2/2	4/4	2/2	1/1	1/1
林智祥先生	17/17	2/2	4/4	2/2	1/1	1/1
梁浩鳴先生	17/17	2/2	4/4	2/2	1/1	1/1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且大多數董事應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積極參與有關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17次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取得及加強對股東意見的周全了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有關制度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其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由我們的合規主任協調及促成。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的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防止本集團遭受無法接受的風險及損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進行年度風險識別活動，涉及了評估風險(包括記錄可能產生嚴重影響的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關於降低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的制訂及／或檢討；(ii)在審批時間內測試已記錄的風險管理程序；及(iii)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獲取風險管理方面的適宜資料及培訓。

我們已成立內部審核職能，以審查有關財務及營運事宜／常規的主要問題，以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調查結果及任何改善建議。由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故董事會在其內部審計職能的協助下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瑋鉑顧問有限公司(「**瑋鉑**」)重估現有內部控制政策並提出建議以作出任何改進。

為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實施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資料。

本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合規主任及瑋鉑的支援下，於上述期間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上述期間的(i)採購及應付賬款管理；及(ii)現金及庫務管理，並認為有關制度屬有效及足夠。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

本公司制訂了舉報政策及系統，供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保密及匿名地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對本公司任何相關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疑問。

本公司亦制訂了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的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開放給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可疑的貪污及賄賂行為。僱員亦可以向內部審計職能作出匿名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舉報個案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繼續開展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以培養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的有效性。

於本年度，概無匯報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個案。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其責任。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已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惟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報告載於第67至7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已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羅申美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栢淳的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計服務－二零二五年度審計	855
非審計服務	60
總計	915

聯席公司秘書

彭啟昌先生(「**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繼彭先生辭任後,張月芬女士(「**張女士**」)已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張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段義澄女士。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成員)(一間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張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張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更新向本公司提出建議,以維持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實踐。全體董事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於本年度,彭先生及張女士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作出提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3室)，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建議議程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董事會主席將於申請書交付後兩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應當向合資格股東補償所有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位址：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3室
電郵：	grace.tuen@futuredatagroup.com
傳真：	(852) 3568 2576

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a. 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本公司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與投資者的溝通，在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召開見面會、邀請投資者進行實地考察、設置投資者信箱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溝通。

b. 於本年度，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個別提出決議案。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向股東發送會議通知。

c.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的溝通，確保股東可以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及允許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與股東的溝通資料主要通過本公司網站、公司郵箱、財務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他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股東亦可以通過本公司電話(+852 3622 1453)、公司郵箱(grace.tuen@futuredatagroup.com)對本公司的各種事項發表意見。董事長作為股東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並安排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聽取股東的意見。本公司已審閱與股東溝通相關的政策於本年度內的執行情況，並認為相關政策適當及有效。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有效性，而審閱結果令人滿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的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於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有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流動資金狀況、資金需求、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股東利益。

任何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息建議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及(ii)提供維護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討論及分析以及業務前景載於本年度第9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而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4至194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概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分部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2至128頁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多個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整合系統。該等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故我們的日後業務取決於我們持續成功取得合約

本年度，我們收益中的約22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5.4百萬港元)產生自系統整合項目，佔總收益的約53.1%(二零二四年：62.6%)。董事認為系統整合行業競爭激烈及我們取得合約的能力是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成功需要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新關係。我們的整合系統按項目基準提供及我們的客戶或會在增強工作中繼續委聘我們或繼續委聘我們對我們在過往項目中整合的系統進行升級。我們的客戶亦或會在過時系統退役後委聘我們整合新系統。然而，概無保證客戶將在我們項目完成後繼續委聘我們提供新業務。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現有客戶及取得足夠數量的經常性及╱或新的系統整合合約，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會被削弱。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科技變化及可能被競爭所淘汰

系統整合行業的特點為技術迅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客戶需求不斷轉變。

新技術的推出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令我們的服務過時及不具競爭力。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適應迅速轉變的技術及繼續改善我們員工知識的能力，以應對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未能適應有關轉變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

環境政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底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鼓勵及挽留適當、合適的員工為本集團效力。為評估員工表現，我們亦已採納年度檢討制度，作為我們作出有關加薪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客戶

由於我們的系統整合適用於各行各業，故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涵蓋中小企業至跨國企業和國有企業。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將致力滿足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為更大型項目抓緊更多機遇。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認可名單，而我們根據與供應商合作的過往經驗、其行內聲譽、硬體及軟件組件的規格以及售後服務質素及價格挑選供應商。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6.8%（二零二四年：11.2%），而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約為24.2%（二零二四年：27.4%）。

本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所產生的硬體及軟件組件成本總額約12.1%（二零二四年：6.5%），而五大供應商應佔所產生的硬體及軟件組件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合共約為24.8%（二零二四年：26.3%）。

本年度，我們的最大分包商佔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約3.6%（二零二四年：34.2%），而五大分包商應佔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合共約為12.7%（二零二四年：61.4%）。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表現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9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無形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稅項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寬減及豁免。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保留盈利。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和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103,862,000港元(如具備償還能力)可供分派予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等承授人(包括若干名僱員及一名董事)分別授出19,200,000份購股權、4,800,000份購股權、5,800,000份購股權、4,800,000份購股權及5,400,000份購股權。有關上述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2.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管理人員、高級職員或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實體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向或可能向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投資實體作出貢獻的人士。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4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若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在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碰上計算的在授出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包括當日）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5.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期限不得超過批授日期後十(10)年，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6.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另行決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所應付的款項及須予付款或催繳的期間	於批授日期起二十一天內或董事會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支付或匯款1.00港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會釐定及最少為以下最高者： (a) 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b) 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內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批授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起計十(10)年期內生效及有效。因此，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自本年報日期起計約為1年。

於本年度購股權變動的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加權平均收市價[7]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張霆邦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三年五月十五日	0.520	0.810[1]	4,800,000	4,800,000	–	(4,800,000)	–
僱員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三三年四月二日	0.445	0.656[2]	19,200,000	4,800,000	–	–	4,8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三三年十月四日	0.395	0.840[3]	5,800,000	4,800,000	–	–	4,8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三四年一月十四日	0.445	0.600[6]	4,800,000	4,800,000	–	–	4,800,000
總計							19,200,000	–	4,800,000	14,400,000

附註：

(1)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810港元，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2)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640港元，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3)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810港元，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4) 失效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656港元。

(5) 失效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826港元。

(6)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520港元。附帶表現目標，即承授人需達到Future Data Spac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税前溢利的表現目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

(7)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及本年度內購股權計劃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本年度，共有4,8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二零二四年：3,400,000份)；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二四年：零份)及有14,40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二零二四年：14,400,000份)。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即14,400,000股股份）除以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548,313,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為2.4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根據計劃授權可予授出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400,000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尚有5,400,000股股份可予未來授出。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5,4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承授人。

於本年報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佔本年報日期550,68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0%。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段羲澄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李承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陶虹遐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
林智祥先生
梁浩鳴先生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細則第83(3)條，段羲澄女士、白一驄先生及劉驍博士(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各自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梁浩鳴先生外，上述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在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應付一名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附註25所披露的股東貸款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權益披露」一段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擁有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獲取利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2]
陶虹遐女士[1]（「**陶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411,750	34.94%

附註：

(1)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置**」）持有本公司192,411,750股股份，該公司由陶女士全資擁有。

(2)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50,68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不屬於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4)
華置(1)	實益擁有人	192,411,750	34.94%
偉富(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9.07%
陶國林先生(2)(「**陶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72,917,327	13.24%
韓樂容女士(3)(「**韓女士**」)	配偶權益	72,917,327	13.24%

附註：

(1) 華置持有192,411,75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陶女士全資擁有。

(2) 偉富持有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陶先生全資擁有。陶先生被視作於偉富持有的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韓女士為陶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女士被視作於陶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50,68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已就有關關連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適用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購買或出售該等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低於25%。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及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或有關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合共四個營業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配售新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9港元配售全部66,005,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為約51.70百萬港元並已按下列方式使用：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債務	15.00	15.00
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探索商機及／或投資於業務或最新技術	32.70	32.70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4.00	4.00
總計	51.70	51.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配售新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i)償還股東貸款；(ii)投資最新科技業務；及(iii)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黃先生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黃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利可按每股普通股0.50港元的價格行使，且可換股票據按每年8.00%的利率計息，並將於可轉換票據發行日期的週年日到期償還。假設所有轉換股份按初步轉換價0.50港元悉數轉換，合共4,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情況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轉讓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接獲原債券持有人黃振修先生(「**黃先生**」)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國洪京先生(「**國先生**」)轉讓可換股票據而發出的轉讓表格(「**轉讓表格**」)。其後，可換股票據轉讓予國先生。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國先生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轉換權以按轉換價0.5港元將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4,000,000股轉換股份(「**轉換**」)。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4,000,000股轉換股份(佔緊接轉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3%及經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3%)已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相關一般授權配發予國先生。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緊接轉換前；及(ii)緊隨轉換後及於本年報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轉換前		緊隨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	192,411,750	35.20	192,411,750	34.94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2)	50,000,000	9.15	50,000,000	9.08
陶國林先生(「**陶先生**」)(2)	22,917,327	4.19	22,917,327	4.16
國先生	14,270,000	2.61	18,270,000	3.32
公眾股東	267,080,923	48.86	267,080,923	48.50
總計	546,680,000	100.00	550,680,000	100.00

附註：

(1)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2,411,750股股份，並由陶虹遐女士全資擁有。

(2)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並由陶先生全資擁有。陶先生被視為於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之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獲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董事職務而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惟該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有關其任何欺詐或失實之事宜。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

環境及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韓國及香港系統整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積極堅持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注意我們的社會責任及邀請持份者參與建立更加綠色的將來之承擔。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與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之討論載於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底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羅申美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羅申美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栢淳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羅申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三年概無有關核數師的其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栢淳審核，栢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屆滿。

鑑於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的整體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終止2016年計劃的運作。有關終止二零一六年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及通過。

於終止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有上述終止安排，所有於終止日期前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全面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計劃授權限額已全數動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9,8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0%。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及／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在外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元）
一名僱員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4,80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三三年四月二日	0.656
張霆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本公司顧問）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4,800,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三年五月十五日	0.810

承授人名稱及／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在外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元）
一名僱員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4,80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三四年一月十四日	0.600
一名僱員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5,400,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0.660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公告中刊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五名身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23,850,000份購股權。

根據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行使時認購合共23,8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有31,218,000股剩餘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義澄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4頁至第193頁所載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該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已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為：

1. 系統整合合約的收益確認；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及

3.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1. 系統整合合約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n)、5、6及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收益約219,922,000港元，與 貴集團系統整合合約的收益有關。 系統整合合約的收益涉及多個項目，並根據投入法進行確認，需要管理層對每個項目進行估計，其基礎如下： – 預算合約成本；及 – 預計完成合約的成本 吾等識別這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收益是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且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應用投入法確認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的收益所需作出的判斷。	吾等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收入確認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實施，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通過檢查與客戶的代表性合約樣本，評估 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在結算日選擇未完工合約的樣本，並檢查證明文件對預算合約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的計算，例如設備採購訂單和與分包商的合約； – 在結算日選擇完工合約的樣本，並檢查預算合約成本的歷史可靠性；及 – 以抽樣基準根據投入法重新計算年度確認的收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5、22、23(a)及(42)(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約為76,597,000港元及3,813,000港元，連同相關減值撥備分別約為22,047,000港及及零。在進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時，管理層考慮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前瞻性分析。貴集團根據適用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利率釐定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因為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群。 吾等已將此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於報告日期預計信貸虧損金額的估計。	吾等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規管信貸控制、債務收取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關鍵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獲得對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慣例的了解，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貴集團的減值撥備政策； – 通過以抽樣基準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進行比較，以評估個別項目是否屬於適當的賬齡範圍；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的資料，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以及審查本財政年度記錄的實際虧損及評估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3.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4(f)、18及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約2,917,000港元之商譽及約6,131,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已分配至提供元宇宙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元宇宙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管理層已透過比較獲分配商譽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透過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評估使用價值而釐定之可收回金額，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潛在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元宇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6,308,000港元，而無形資產則並無確認減值。 評估潛在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預測收益增長及經營溢利以及釐定適當貼現率。	吾等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分配至元宇宙現金產生單位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以及並透過計及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管理層在以前期間作出的減值評估結果，以評估其評估過程的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預測，比較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並將關鍵假設及估計與相關文件進行比較，包括將未來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與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數據，並將貼現率的組成部分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 委聘核數師專家評估估值方法及方法的適當性、估值模型中計算的準確性，及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貼現率在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範圍內；及 – 對管理層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該等關鍵假設的變動對管理層減值評估得出的結論的影響，並考慮所採納的假設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相關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已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作為就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相關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相關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相關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錢宏亮先生。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錢宏亮
執業證書號碼:P07806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414,144**	437,639
服務成本		**(379,833)**	(393,819)
毛利		**34,311**	43,820
其他收入，淨額	8	**231**	2,3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42(a)	**(8,108)**	(338)
商譽減值	19	**(6,308)**	(6,741)
銷售及行政開支		**(59,330)**	(59,568)
財務成本	9	**(701)**	(4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39,905)**	(20,9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228**	(118)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9,677)**	(21,045)
非持續經營業務	14		
本年度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3,252
本年度虧損		**(39,677)**	(17,79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195)**	(19,450)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3,007
		(39,195)	(16,443)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2)**	(1,595)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245
		(482)	(1,350)
		(39,677)	(17,7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影響界定福利責任		(434)	(673)
遞延税項抵免	29	91	141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之精算虧損	30	(343)	(532)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632	(17,47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扣除税項		2,289	(18,00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7,388)	(35,79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906)	(37,455)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3,007
		(36,906)	(34,448)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2)	(1,595)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245
		(482)	(1,350)
		(37,388)	(35,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5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15)	(3.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15)	(3.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379	25,279
無形資產	18	6,131	8,361
商譽	19	2,917	9,225
其他金融資產	20	4,256	3,945
租賃及其他按金		521	386
預付款	22	5	21
界定福利資產	30	475	232
遞延稅項資產	29	5,525	4,567
		45,209	52,01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277	4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9,019	61,568
合約資產	23(a)	3,813	1,347
預付款	22	343	451
可收回稅項		202	182
定期銀行存款		52,449	22,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36	81,807
		204,239	168,8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03,985	57,263
合約負債	23(b)	2,981	148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27	1,376	1,376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27	188	188
來自股東的貸款	25	4,789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6	9,780	–
租賃負債	31(b)	1,675	1,420
可換股票據	28	–	2,026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部分	28	–	25
		124,774	62,446
流動資產淨值		79,465	106,3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674	158,3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b)	**1,907**	1,211
來自股東的貸款	25	**4,890**	5,800
		6,797	7,011
資產淨值		**117,877**	151,372
權益			
股本	32	**5,507**	5,467
儲備		**111,813**	145,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320**	151,429
非控股權益		**557**	(57)
權益總額		**117,877**	151,37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陶虹遐女士

董事
段羲澄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附註32）千港元	股份溢價*（附註36(a)）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附註36(f)）千港元	股東供款儲備*（附註25及26）千港元	資本儲備*（附註36(b)）千港元	研發儲備（附註36(c)）千港元	外匯儲備*（附註36(d)）千港元	法定儲備*（附註36(e)）千港元	保留盈利*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千港元	權益總額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67	103,862	3,542	–	13,855	3,674	(19,987)	3,124	68,567	182,104	895	182,999
年內虧損	–	–	–	–	–	–	–	–	(16,443)	(16,443)	(1,350)	(17,793)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	–	–	–	–	–	–	–	(532)	(532)	–	(5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	(17,473)	–	–	(17,473)	–	(17,473)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7,473)	–	(16,975)	(34,448)	(1,350)	(35,79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4）	–	–	3,773	–	–	–	–	–	–	3,773	–	3,7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	–	–	398	3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467	103,862	7,315	–	13,855	3,674	(37,460)	3,124	51,592	151,429	(57)	151,372
年內虧損	–	–	–	–	–	–	–	–	(39,195)	(39,195)	(482)	(39,677)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	–	–	–	–	–	–	–	(343)	(343)	–	(3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	2,632	–	–	2,632	–	2,632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632	–	(39,538)	(36,906)	(482)	(37,38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51	–	–	–	–	–	–	51	–	5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0	2,145	–	–	–	–	–	–	–	2,185	–	2,18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	–	–	1,096	1,096
視作一名股東之出資(附註25)	–	–	–	187	–	–	–	–	–	187	–	187
視作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出資(附註26)	–	–	–	374	–	–	–	–	–	374	–	3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7	106,007	7,366	561	13,855	3,674	(34,828)	3,124	12,054	117,320	557	117,877

* 該等結餘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9,905)	(20,927)
非持續經營業務		–	3,252
		(39,905)	(17,675)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0	2,230	2,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3,498	3,688
匯兑虧損，淨額	10	180	3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8	–	(12)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8	(134)	(91)
財務成本	9	701	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8	1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33	2,076	(2,554)
商譽減值	19	6,308	6,741
利息收入	8	(1,398)	(1,127)
存貨減值撥備	10	117	5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42(a)	8,108	3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1	3,7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8,167)	(3,653)
存貨(增加)／減少		(893)	2,314
租賃及其他按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350)	(13,513)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392)	5,070
預付款減少		124	4,2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563	(10,20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81	(13,446)
界定福利資產淨額減少		(677)	(303)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9,989	(29,462)
已付所得税		(522)	(190)
已收利息		1,398	1,12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865	(28,5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	(4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4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3	20	1,522
定期銀行存款增加		(28,422)	(11,76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8,841)	(10,69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9		
從股東取得的新貸款		5,000	–
從最終控股公司取得的新貸款		10,000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876)	(1,757)
償還股東貸款		(1,190)	–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1,91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934	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042)	(39,0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7	122,7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71	(1,8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36	81,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136	81,807

1. 一般資料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3室。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Global Telecom」)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s A1304–1310,13 Floor, 150 Yeongdeungpo-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及(ii)提供維護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陶虹遐女士(「陶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於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於韓國及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韓圜(「韓圜」)及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恰當。除另有所指外，所示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會計準則修訂本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時，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MPMs)，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該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更改為*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應用追溯，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就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請註明)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不同,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擁有:(i)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ii)參與被投資方事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則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一項或多項控制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集團實體之間的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之總和。實施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被收購方的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由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乃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取得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與市場條款相比屬有利或不利。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轉讓代價總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公平值超過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與已承擔負債淨金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淨金額超過所轉讓代價總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之公平值(如有),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擁有按比例應佔的實體資產淨值金額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內按比例應佔的現時所有權權益予以計量。

(c)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對於年度期間內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該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的釐定過程中。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使用直線法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的較短者
設備	4至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界定為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並無包含購買權)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並非於當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折現租賃付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貸款利率貼現。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該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

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變，或出現重大事件或變動，導致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所改變，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剩餘價值下之預期付款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除非因浮動利率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變動，在此情況下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訂且租賃修訂並無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修訂生效當日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當本集團承擔拆除及移走已租賃資產、修復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修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的成本責任時，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將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計會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入賬。

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貸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相關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行政開支」。

當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因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以及減值虧損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當發生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與範圍擴大相應的獨立價格增加，並對該獨立價格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非單獨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列賬，即其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後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收購，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照與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與開發支出

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在且僅於下列所示情況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加以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攤銷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攤銷乃於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元宇宙技術	5年
軟件平台	5年
回購權利	2年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通常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流動性高、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扣除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該等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短期借款。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須加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整體計量，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隨後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下列條件，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旨在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期限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計提減值。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和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部分的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所付或所收的所有到位費用，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FVTOCI計量的債務工具予以確認。就金融資產(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開始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附註8)。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準則按攤銷成本或FVTOCI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FVTPL計量，具體而言：

- 股本工具投資按FVTPL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產生或然代價且按FVTOCI計量的股本投資。
- 於首次確認時以FVTOCI合併。
- 不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FVTOCI準則的債務工具分類為FVTPL。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FVTOCI準則的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FVTPL計量，前提是此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公平值按附註4(w)所述方式釐定。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主要旨在於近期出售該金融資產；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可短期獲利的實際趨勢；或
- 屬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投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期限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而估計得出，並根據報告日期的債務人特定因素、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狀況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適時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期限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期限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估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已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有關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有前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債務人擁有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良好能力,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於長遠上出現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獲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當資產具有符合廣泛已知定義的「投資級」外部信貸評級,或倘無外部評級,但資產具有「良好」內部評級時,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良好意味著對手財務狀況強勁且不存在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認為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償還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否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90天以上即屬違約。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授予借款人貸款人原本不計入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峻財政困難，且並無追討的實際前景時，例如當對手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經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本集團使用實務權宜法，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總體經濟狀況以及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時間價值)適時進行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表示。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已按相當於期限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期限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獲達成，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FVTOC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且不會減少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FVTPL計量。

轉讓金融資產不符合終止確認或持續參與方式適用時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均按下文所載之特定會計政策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1)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之或有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FVTPL計量的金融負債時,則分類為按FVTPL計量的金融負債。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承擔該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購回該金融負債;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可短期獲利的實際趨勢;或
- 屬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有代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FVTPL計量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者;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該金融負債根據本集團已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有關該組合的資料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項合併合約指定為按FVTPL計量。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該等金融負債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之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按FVTPL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餘額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收益或虧損乃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FVTPL計量的金融負債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部分的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所付或所收的所有到位費用)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為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如同時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則於初始確認時分別歸類為不同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自身固定數量的股本工具以外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屬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其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票據的期限內進行攤銷。

當釐定可換股票據(包括主負債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本集團考慮透過現金結算贖回及因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轉讓本集團自身的股本工具作為可換股票據的結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客戶合約收益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向客戶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其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當該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當該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當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且明確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履行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為創造或增強一項由客戶於創造或增強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執行付款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預期可獲得之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所換取代價之權利，但尚未附帶條件。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即僅須經過一段時間便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

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以淨額呈列。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提供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
- 提供維護服務
- 提供其他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客戶合約收益(續)

提供系統整合

本集團根據於系統整合(「項目」)開始前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提供系統整合。該等項目涉及本集團採購及整合適當硬件和軟件組件，並根據客戶需求將其配置至兼容系統中。有關項目構成單一履約責任，因為本集團所實施的項目從而實現客戶所指定的所需系統涉及多個程序，每個程序均高度倚重及相互關聯。由於項目設施乃於客戶現場所進行，故客戶可以控制項目。因此，該等合約滿足(ii)類標準，以便在項目實施期間隨時間確認收益。因此，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將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即完成的百分比乃參照直至報告日期所產生的成本與合約產生的總成本比較確定，除非該等百分比不能代表完成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投入法能忠所實反映本集團履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履約責任的表現。

提供維護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維護服務。根據合約條款，當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客戶同時接收及享受利益。因此，本集團於維護合約期間以直線法隨時間確認維護服務的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客戶合約收益(續)

提供其他服務

倘本集團有權從客戶獲得代價，而其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價值直接對應，則本集團會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擔保

對於系統整合合約中包含的擔保，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擔保，除非擔保在保證系統整合工作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屬於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倘本集團在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已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在該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並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本集團按其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可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成本

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指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成本，倘並無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即銷售佣金)，則會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包括從外部供應商購買硬件及軟件的成本、工程師成本及直接參與合約人員的其他成本，以及(如適用)分包成本及應佔間接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如不符合，則僅在該等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準則時方會確認為資產：

- 成本直接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關；
- 成本產生或增加本集團的資源，而該等資源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的履約義務；及
- 預期可收回成本。

如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會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以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換取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所收取代價的剩餘金額，減(ii)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盈虧，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否則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p)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除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成本之外)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在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如適用)的影響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的重新計量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並於發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時，或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如較早)，於損益中確認。界定福利計劃的結算盈虧於結算發生時確認。利息淨額乃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為：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盈虧；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赤字或盈餘。此項計算所產生的任何盈餘均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減少的形式而提供之任何經濟利益現值為限。

離職福利負債於實體不能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時及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至報告日期止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等項目納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於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會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分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則稅項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當中已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有責任作為撥備確認及計量。倘本集團訂立之合約導致履行合約項下責任之無可避免成本超過根據合約預期將收取之經濟利益,則被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u)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其他儲備。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他儲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減值(上文商譽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能夠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夠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減值(上文商譽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本集團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租賃交易、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進行減值評估除外)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合當時情況及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等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就以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資產及負債釐定其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系統整合合約

系統整合合約的收益按投入法確認，其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合約的預算估計合約成本、完成合約的結果及預期成本。由於業務的性質，隨著合約進展，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對合約結果以及為各合約之預算當中的預期完成成本的估計。對合約結果及完成的預期成本估計的修訂會影響合約收益確認。倘完成的預期成本超出合約收益，則會確認合約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的收益約219,9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5,373,000港元）。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項的未償還日數、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支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為8,1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8,000港元)。

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由於當前環境不明朗,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不確定性較高。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917,000港元及6,1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25,000港元及8,361,000港元),已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攤銷總額6,308,000港元及5,0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41,000港元及2,787,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就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繳付時間作出重要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獲可收回金額支持,如屬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過往業績及市場發展預期估計。由於當前環境不明朗,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不確定性較高。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25,3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279,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管理層乃根據由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主要從服務的角度審閱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分為從事以下服務的三個分部：

(i) 系統整合

(ii) 維護服務

(iii) 網絡安全服務(於二零二四年終止營運)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一致。向執行董事呈報的收益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並無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乃由於彼等並不使用有關資料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如下：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219,922	188,692	5,530	414,144
外部客戶收益	219,922	188,692	5,530	414,144
分部業績	28,640	2,070	3,601	34,311
其他收入，淨額				2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8,108)
商譽減值				(6,308)
銷售及行政開支				(59,330)
財務成本				(7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905)
所得稅抵免				228
年內虧損				(39,677)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275,373	151,169	11,710	438,252
分部間收益	–	–	(613)	(613)
外部客戶收益	275,373	151,169	11,097	437,639
分部業績	(1,279)	38,437	6,662	43,820
其他收入				2,3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38)
商譽減值				(6,741)
銷售及行政開支				(59,568)
財務成本				(449)
除所得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0,927)
所得稅開支				(118)
年內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1,045)

6.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租賃及其他按金、界定福利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客戶地區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5,530**	11,096	**11,128**	21,810
韓國	**408,614**	426,543	**23,304**	21,076
	414,144	437,639	**34,432**	42,886
非持續經營業務	**–**	2,447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總額	**414,144**	440,0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指定非流動資產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分析。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為韓國及香港。本集團視韓國為其原駐地區。

(c)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分部		
客戶A	**不適用***	49,316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分部總收益少於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10%以上。

7.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間提供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按類別進行的分析如下：

(a) 本集團的收益按業務分部及確認時間進行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來自提供系統整合的合約收益	**219,922**	275,373
－來自提供維護服務的合約收益	**188,692**	151,169
－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合約收益	**5,530**	11,097
－來自提供網絡安全服務的合約收益	**–**	2,447
	414,144	440,086
指：		
持續經營業務	**414,144**	437,639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4)	**–**	2,447
	414,144	440,086

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其他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自合約的履約責任。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附註22)	**54,550**	44,362
合約資產(附註23(a))	**3,813**	1,347
合約負債(附註23(b))	**2,981**	148

7. 收益(續)

(b) 收益分列

下表分列了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其他服務	總計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其他服務	網絡安全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類別									
－雲端基礎設施	213,971	187,359	–	401,330	269,982	149,026	–	–	419,008
－網絡安全	5,951	1,333	–	7,284	5,391	2,143	–	2,447	9,981
－其他	–	–	5,530	5,530	–	–	11,097	–	11,097
客戶合約總收益	219,922	188,692	5,530	414,144	275,373	151,169	11,097	2,447	440,086
客戶類別									
－公共板塊	155,780	175,718	–	331,498	168,320	129,138	–	–	297,458
－私營板塊	64,142	12,974	5,530	82,646	107,053	22,031	11,097	2,447	142,628
客戶合約總收益	219,922	188,692	5,530	414,144	275,373	151,169	11,097	2,447	440,086
合約期限									
－12個月內	186,518	96,235	5,530	288,283	265,781	71,878	11,097	2,447	351,203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9,288	15,874	–	25,162	2,815	13,590	–	–	16,405
－超過24個月	24,116	76,583	–	100,699	6,777	65,701	–	–	72,478
客戶合約總收益	219,922	188,692	5,530	414,144	275,373	151,169	11,097	2,447	440,086

7. 收益(續)

(c) 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尚未履行(或未履行部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系統整合	64,697	75,733
提供維護服務	81,250	74,404
	145,947	150,137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合約的交易價格為145,9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137,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益。

8.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398	1,12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12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34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附註33）	(2,076)	–
雜項收益	776	1,119
	231	2,349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133	145
借款利息	192	15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31(c)）	145	163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的隱含利息	77	–
來自一間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隱含利息	154	–
	701	460
指：		
持續經營業務	701	449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4）	–	11
	701	460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1,167	272,397
存貨減值撥備	117	537
僱員成本(附註11)(附註i)	92,412	82,279
折舊費(附註17)：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3	2,075
－使用權資產	1,715	1,567
	3,498	3,64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2,230	2,230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855	950
－非審計服務	60	–
	915	950
研發成本(附註ii)	3,087	6,460
分包成本	135,703	73,0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附註42(a))	8,108	338
商譽減值	6,308	6,74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145	1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附註8)	–	(12)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附註8)	(134)	(91)
外匯虧損淨額	180	39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31(c))	287	438

附註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8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345,000港元)之僱員成本已計入服務成本。

附註ii：如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僱員成本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620,000港元)。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及薪金		
－於損益中扣除	69,631	68,757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37	545
界定福利支出(附註30)	12,590	4,3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1	3,773
其他福利	9,603	5,076
	92,412	82,487
指：		
持續經營業務	92,412	82,279
非持續經營業務	–	208
	92,412	82,487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韓國		
年度撥備	507	410
	507	410
遞延稅項(附註29)		
韓國	(212)	(91)
香港	(523)	(201)
	(735)	(2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8)	118
指：		
持續經營業務	(228)	118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Global Telecom」)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區稅(統稱「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乃就Global Telecom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全球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9.0%至21.0%(二零二四年:9.0%至21.0%)的累進稅率扣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Global Telecom的韓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 應課稅溢利首次達致2億韓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億韓圜(相等於約1.1百萬港元)),按9.0%(二零二四年:9.0%)計稅;

- 應課稅溢利在2億韓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億韓圜(相等於約1.1百萬港元))以上至200億韓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06.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0億韓圜(相等於約108.1百萬港元)),按20.9%(二零二四年:20.9%)計稅;及

- 應課稅溢利超過200億韓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06.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0億韓圜(相等於約119.8百萬港元)),按23.1%(二零二四年:23.1%)計稅。

香港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倘實體具有一間或多間關聯實體,則利得稅兩級制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稅率繳稅的實體。獲指定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應課稅溢利達致2百萬港元按8.25%計稅,而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為超過2百萬港元按16.5%計稅。

就該等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香港的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仍按應課稅溢利16.5%的利得稅率計算。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9,905)	(20,927)
於有關司法權區按適用於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886)	(2,3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88	2,28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23)	(31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8	10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	598
由一間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507	173
稅項抵免	–	(405)
其他	(2)	9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228)	118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4.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Data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及MXC Security (Singapore) Pte Ltd）（統稱「Maximus Group」）的64.86%股權，現金代價為1,820,000港元。鑑於Maximus Group的業務持續錄得虧損，該出售事項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該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二四年，網絡安全服務分部被歸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網絡安全服務分部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信息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447
服務成本	(1,449)
毛利	998
銷售及行政開支	(289)
財務成本	(11)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698
所得稅開支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年內溢利	6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	2,554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252

14.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
僱員福利開支	208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
現金流量淨額	(1,712)

Maximus Group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已於附註33披露。

1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9,195)**	(16,443)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8,313**	546,6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9,195)**	(16,443)
減：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	(3,007)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9,195)**	(19,450)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零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收益0.55港元)，乃根據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零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3,007,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承翰先生	(i)	–	1,740	–	4,154	3	–	5,897
張霆邦先生	(ii)	333	–	5	–	–	51	389
段羲澄女士	(iv)	450	–	14	–	–	–	464
總計		783	1,740	19	4,154	3	51	6,750
非執行董事								
陶女士	(iii)	270	–	–	–	–	–	270
總計		270	–	–	–	–	–	2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		120	–	–	–	–	–	120
林智祥先生		120	–	–	–	–	–	120
梁浩鳴先生		120	–	–	–	–	–	120
總計		360	–	–	–	–	–	360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承翰先生	(i)	–	1,820	–	131	3	–	1,954
張霆邦先生	(ii)	1,800	–	18	–	–	933	2,751
總計		1,800	1,820	18	131	3	933	4,705
非執行董事								
陶女士	(iii)	240	–	–	–	–	–	240
總計		240	–	–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		120	–	–	–	–	–	120
林智祥先生		120	–	–	–	–	–	120
梁浩鳴先生		120	–	–	–	–	–	120
總計		360	–	–	–	–	–	360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i) 李承翰先生亦曾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李承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ii) 張霆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

(iii) 陶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iv) 段羲澄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通常為有關該等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事務所提供之其他服務之薪酬。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d)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1名(二零二四年:2名)董事。付予其餘4名(二零二四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25	3,931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4,374	278
酌情花紅	591	110
	9,590	4,319

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或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此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設備	傢具及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398	22,067	3,234	14,116	1,074	2,504	58,393
添置	1,166	–	–	–	109	346	1,621
出售	–	–	(566)	–	(14)	–	(580)
轉撥	–	–	–	(224)	224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3,688)	–	(159)	(701)	(151)	–	(4,699)
匯兑調整	(1,276)	(2,778)	(246)	(1,626)	(84)	(109)	(6,1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600	19,289	2,263	11,565	1,158	2,741	48,616
添置	2,627	–	–	340	183	–	3,150
出售	(1,803)	–	–	–	(16)	(83)	(1,902)
匯兑調整	257	457	40	263	20	24	1,0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1	19,746	2,303	12,168	1,345	2,682	50,9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941	389	1,362	12,336	600	327	25,955
年內支出	1,603	300	541	368	355	521	3,688
出售時撥回	–	–	(566)	–	(14)	–	(580)
轉撥	–	–	–	(121)	121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2,511)	–	(159)	(282)	(94)	–	(3,046)
匯兑調整	(983)	(56)	(58)	(1,499)	(46)	(38)	(2,6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050	633	1,120	10,802	922	810	23,337
年內支出	1,715	294	452	221	275	541	3,498
出售時撥回	(1,803)	–	–	–	(4)	(10)	(1,817)
匯兑調整	201	20	22	255	17	13	5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3	947	1,594	11,278	1,210	1,354	25,5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8	18,799	709	890	135	1,328	25,3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0	18,656	1,143	763	236	1,931	25,279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包括與位於韓國首爾Think Factory Industrial Cluster Dangsan的物業有關的5處（二零二四年：5處）辦公物業。本集團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佔用該等單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租賃作自用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55	1,402	4,457
增加	257	909	1,166
折舊(附註31(c))	(1,057)	(546)	(1,603)
出售附屬公司	(1,177)	–	(1,177)
匯兑調整	(108)	(185)	(2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70	1,580	2,550
增加	1,975	652	2,627
折舊(附註31(c))	(1,117)	(598)	(1,715)
匯兑調整	19	37	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7	1,671	3,518

18. 無形資產

	元宇宙技術（附註(iii)）	回購軟件權利	軟件平台（附註(i)及(ii)）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8	1,950	20,268	33,3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57	1,950	20,268	22,775
年內攤銷	2,230	–	–	2,2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787	1,950	20,268	25,005
年內攤銷	2,230	–	–	2,2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7	1,950	20,268	27,2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1	–	–	6,1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1	–	–	8,361

附註：

(i) 已購入的軟件平台為三個分別針對網絡安全、大數據及物聯網(「物聯網」)功能的軟件平台。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累計減值9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1,000港元)，指對所收購的其中一種軟件平台(具物聯網功能)之賬面值進行悉數撇減，由於預期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

(iii) 元宇宙技術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 Long Limited所產生的元宇宙平台及相關雲計算技術，而元宇宙技術的攤銷期為5年。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9。

19.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5,966**	23,500
出售附屬公司	**(775)**	(7,5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1**	15,966
累積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6,741**	7,534
出售附屬公司	**(775)**	(7,534)
本年度減值虧損	**6,308**	6,7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4**	6,741
賬面值	**2,917**	9,225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按如下被分配至已識別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福數融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數字資產相關服務(「數字資產現金產生單位」)	**–**	775
Prosper Long Limited(「元宇宙現金產生單位」)提供元宇宙相關服務	**15,191**	15,191
	15,191	15,966

19. 商譽(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適用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除稅前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如下：

	元宇宙現金產生單位 %
二零二五年	
貼現率(稅前)	17.63%
長期增長率(附註)	3.00%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稅前)	17.43%
長期增長率(附註)	3.00%

附註：長期增長率假設僅適用於正式預算期間之後的期間，其使用價值根據對第5年預算現金流量的外推計算得出。

貼現率根據本集團為反映管理層就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之經調整貝他而釐定。首五年後之長期增長率為根據本公司董事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預期而估計的有關地區之相關經濟數據計算得出，而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預測銷售增長率及經營溢利乃根據過往經驗，並就現金產生單位作出的策略決定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2,917,000港元及6,1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25,000港元及8,361,000港元)已分配予元宇宙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元宇宙業務於香港放緩，本集團已修訂其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將其減至可收回金額11,1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548,000港元)。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6,3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66,000港元)，因此確認商譽減值虧損6,3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66,000港元)。

19. 商譽(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中福數融技術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之商譽賬面值為零，因其於去年已全面減值。因此，其出售並無商譽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775,000港元，已分配予數字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由於香港數字資產業務放緩，本集團已修訂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將其減至可收回金額零。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775,000港元，因此確認商譽減值虧損775,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上述商譽減值測試各主要相關假設變動對元宇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於各年度末應用長期增長率及除税前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呈列淨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儘管該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假設波動比率並不等於實際歷史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項關鍵假設中應用假設波動呈列了該等假設變動對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潛在影響的有意義分析，因此，並無計及關鍵假設之間的關聯性。

	元宇宙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長期增長率(減少)／增加		
(1)%	**(351)**	(575)
1%	**399**	649
除税前貼現率(減少)／增加		
(1)%	**657**	1,129
1%	**(578)**	(1,000)

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4,256**	3,945

該投資指Global Telecom於韓國兩家合作社的股本權益（兩者均低於2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KSFC」）	**4,224**	3,913
Korea Broadcasting & Communication Financial Cooperative（「KBCFC」）	**32**	32
	4,256	3,945

KSFC乃根據韓國軟件行業促進法成立。KSFC向其成員公司提供(i)開發軟件、升級技術及穩定管理所必需的貸款及投資，(ii)擬自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以開發軟件、升級技術及穩定其業務管理的任何軟件營商的負債擔保，(iii)業務所必需的履約保證。

KBCFC乃根據韓國中小企業合作社法(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Cooperatives Act of Korea)規定成立，旨在促進信息通訊行業的健康發展及提高成員福利，鼓勵他們的獨立經濟活動，以提高他們的經濟地位並促進國家經濟的平衡發展。從事製造通訊及廣播設備的中小企業及從事相同或相關類型業務的行業合作社合資格為KBCFC成員。

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SFC代表Global Telecom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Global Telecom項目有關的擔保概況		
－投標擔保	**295**	34
－履約擔保	**57,949**	40,944
－缺陷擔保	**13,772**	15,422
－預付款擔保	**74,558**	56,998
	146,574	113,398

上述所有擔保均與Global Telecom及其客戶為履行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而訂立的合約有關，但給予Global Telecom分包商以確保Global Telecom向分包商付款的付款擔保(對分包商的相應負債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除外。

KSFC有權根據上述由其提供的擔保條款及條件可獲Global Telecom彌償。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Global Telecom彌償KSFC的機會不大，且毋須於各申報日期披露該等擔保產生的或然負債。

儘管於KSFC的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鑑於KSFC須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軟件行業促進法》第33及35章按KSFC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Global Telecom提供的聲明所載價值購回Global Telecom於KSFC的投資，董事認為能夠可靠計量於KSFC的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就於KBCFC的投資而言，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且為極不重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該兩家合作社有重大影響。

2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硬件及軟件	1,277	47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存貨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1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7,000港元）。

22.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597	57,973
票據應收款項	72	–
減：減值撥備	(22,047)	(13,611)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54,622	44,362
應計利息	464	144
租賃及其他按金	9,857	14,493
其他應收款項	4,076	2,56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附註(b)）	69,019	61,568
預付款（附註(c)）		
－非即期	5	21
－即期	343	451
	348	472

22.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90日。基於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9,081**	34,737
91至180日	**3,021**	5,257
181至365日	**2,197**	4,368
超過一年	**323**	–
	54,622	44,362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附註4(k)所述之會計政策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如有)。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2(a)載列。

(c) 預付款主要包括本集團外包予外部服務提供商的維護服務(二零二四年：維護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的預付成本。

23.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根據系統整合履約所產生	3,813	1,347

根據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書，一旦達到若干里程碑，則發出有關系統整合收益之發票。倘本集團在獲得該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即於發票發出時)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須按合約支付代價且該等金額經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與進行中的未開單工程有關，其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特徵基本相同。

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合約資產預期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由於合約資產與仍在進行中而尚未到期付款的合約有關，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經評定為甚低。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附註4(k)列明的會計政策確認任何合約資產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2(a)載列。

23.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根據系統整合於履約前付款	2,981	148

以下載列於各年度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一月一日	148	13,594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148)	(5,785)
因於系統整合確認收益前付款而增加	2,929	1,6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9,109)
匯兑調整	52	(2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1	148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622	42,6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07	10,193
預收款項	556	598
應付增值税項	–	3,779
	103,985	57,263

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064	34,212
31至60日	1,759	3,640
61至90日	10,777	667
91至180日	1,805	1,767
181至365日	1,867	1,933
1年以上	2,350	474
	90,622	42,693

由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5. 來自股東的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股東的貸款(流動)	4,789	–
來自股東的貸款(非流動)	4,890	5,800
	9,679	5,800

以其原有貨幣計值的來自股東的貸款的期限如下：

二零二五年

貸款期限／股東姓名	馮先生(附註(a)、(b))及(d))
貸款金額：	700,000美元
還款期限：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每年3.88厘
抵押品：	無抵押

貸款期限／股東姓名	陶虹遐女士(附註(c)及(d))
貸款金額：	5,000,000港元
還款期限：	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利率：	不適用
抵押品：	無抵押

二零二四年

貸款期限／股東姓名	馮先生(附註(a)及(d))
貸款金額：	700,000美元
還款期限：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每年3.88厘
抵押品：	無抵押

25. 來自股東的貸款(續)

附註：

(a) Future Data已跟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及前任執行董事馮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據此，馮先生同意向Future Data提供一筆貸款，以支持Future Data的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三四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合計700,000美元(相當於5,468,000港元)的金額。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額153,000美元(相當於約1,190,000港元)的貸款。剩餘未償還貸款結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由於剩餘結餘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其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

(c)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陶虹遐女士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股東向本集團提供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於新貸款開始時，該等貸款之調整金額1,87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股東供款儲備」項下之儲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來自股東的貸款構成關連交易。

26. 來自一間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流動)	9,780	–

以其原有貨幣計值的來自一間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期限如下：

貸款期限／股東姓名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及(b))
貸款金額：	10,000,000港元
還款期限：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利率：	不適用
抵押品：	無抵押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於新貸款開始時，該等貸款之調整金額374,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股東供款儲備」項下之儲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構成關連交易。

27. 應付一名股東／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28.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8%，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到期日(「到期日」)支付。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於自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六個日曆月屆滿後至於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隨時將其以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的權利，惟須受轉換價調整條款(「轉換選擇權」)所規限。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選擇以未償還票據本金額之100%(全部或部分)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予以贖回。

倘發生股份分拆或合併、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低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轉換價將予以調整。

倘若因調整轉換價，票據持有人需行使其轉換選擇權發行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且轉換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超額股份」)，則本公司將以現金結算超額股份。此現金金額將以轉換選擇權相關行使日期之普通股市價計算。

可換股票據視作由負債及衍生負債部分組成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金額作為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負債列值，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獲註銷為止。剩餘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作為負債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列值，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獲註銷為止。

28. 可換股票據(續)

交易成本根據負債及衍生部分的所得款項分配，於初步確認時於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衍生部分之間分攤。與衍生部分有關之部分即時支銷。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具體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2,026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	2,000
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	–	(82)
衍生部分	–	(37)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1,881
已收利息	133	145
股份轉換(附註)	(2,1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2,026

	轉換選擇權 千港元	提早贖回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部分	745	(708)	37
公平值(收益)／虧損	(433)	421	(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衍生部分	312	(287)	25
股份轉換(附註)	(312)	287	(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部分	–	–	–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合共4,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配發及發行。

28. 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收取的利息乃自發行票據起對負債部分採用14.85%的實際利率計算。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以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衍生部分按其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估計。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股價	0.445	0.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00	0.500
預期波幅	75.28%	88.98%
預期年限	0.5年	1年
無風險利率	3.80%	4.1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千港元	獎勵花紅撥備 千港元	存貨減值撥備 千港元	承前稅項虧損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47)	(38)	2,750	706	1,248	742	1,218	4,879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附註12)	368	4	72	61	113	(157)	(169)	292
計入年內權益	–	–	–	–	–	–	141	141
匯兌調整	–	4	(352)	(96)	(170)	–	(131)	(7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9)	(30)	2,470	671	1,191	585	1,059	4,56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79)	(30)	2,470	671	1,191	585	1,059	4,567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附註12)	368	16	165	138	100	155	(207)	735
計入年內權益	–	–	–	–	–	–	91	91
匯兌調整	–	–	62	19	31	–	20	1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	(14)	2,697	828	1,322	740	963	5,525

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525	4,567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4,4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7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已就Future Data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7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5,000港元)，乃由於管理層預期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有未來溢利來源。

(b) 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須就韓國企業向其韓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按22%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通過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少。由於本集團控制Global Telecom的股息政策，Global Telecom未分配溢利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僅在該等溢利預期在可預見未來進行分配時計提撥備。

29.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與一間韓國海外附屬公司的餘下未分派盈利相關之暫時差額29,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8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有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30.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僱員退休福利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Security Act)(「ERBSA」)設立一項界定福利計劃(「該計劃」)，其涵蓋Global Telecom的僱員。該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且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該計劃於成員不再受僱於Global Telecom時提供一次性福利。有關金額乃基於一個結合最終平均薪金(三個月的平均值)及服務年限的公式計算。

Global Telecom必須每年採用規定方法進行基金估值，而倘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低於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95%(此乃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RBSA規定的標準儲備金)，則Global Telecom必須制定一項財務穩定計劃以在三年內補足虧絀。該計劃令Global Telecom面對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及長壽風險。由於該計劃的特點，Global Telecom並無使用任何涉及年金的資產負債匹配策略或其他技巧。

該計劃的資金來自本集團經參考獨立精算師根據年度精算估值提出的建議後作出的供款。該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由Towers Watson的合資格員工(為北美精算師協會(Society of Actuaries)成員及韓國精算師協會(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Korea)成員)利用預計單位信貸法編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精算估值顯示，於各自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該計劃下的責任中有約101%(二零二四年：101%)由受託人所持計劃資產覆蓋。

30. 界定福利責任(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47,590	33,655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48,065)	(33,8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界定福利資產	(475)	(232)

上述部分負債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清償。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將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動相關，因此不適宜將該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款項分開處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向該計劃支付約12,6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39,000港元)供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約為12,6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39,000港元)。

就會計披露用途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精算估值的主要財務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折算率	3.50%	3.25%
薪金增長率	6.00%	6.00%

為釐定界定福利責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參與者數據已被應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員工數目	226	196
年度計劃薪金總額	58,534,000港元	51,668,000港元
平均年度計劃薪金	259,000港元	264,000港元
平均年齡(加權計數)	43.18年	41.52年
平均應計服務(加權計數)	4.36年	4.17年

30. 界定福利責任(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該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行服務成本	12,597	4,234
行政成本	174	169
資產利息	1,160	(1,122)
利息成本	979	1,055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附註11)	12,590	4,33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精算虧損(扣除稅項)	343	532
界定福利支出總額	12,933	4,868

即期服務成本、行政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淨利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下列項目內確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3,226	3,051
銷售及行政開支	9,364	1,285
	12,590	4,336

30. 界定福利責任(續)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655	35,177
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12,597	4,234
利息淨額	979	1,055
小計	47,231	40,466
已付福利	(976)	(2,86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376)	612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變動	686	11
人口統計假設產生的精算變動	–	(74)
匯兑調整	1,025	(4,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90	33,655

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3.3年(二零二四年：3.7年)。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887	35,829
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行政成本	(174)	(169)
利息淨額	1,160	1,122
小計	34,873	36,782
已付福利	(976)	(2,86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125)	(124)
僱主的供款	13,257	4,539
匯兑調整	1,017	(4,4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46	33,887

30. 界定福利責任(續)

該計劃的資產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48,065	33,8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釐定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精算假設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百分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折算率	+0.25%	(369)	(309)
	-0.25%	376	315
薪金增長率	+0.25%	421	347
	-0.25%	(416)	(34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的變動並不相互關聯的假設進行，因此其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

31.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活動性質

本集團於韓國及香港租賃多項物業及汽車。租賃合約一般按介乎2至5年的固定期間訂立。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847**	970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1,671**	1,580

(b) 租賃負債

	租賃作自用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17	1,441	4,558
增加	257	909	1,166
租賃付款	(1,152)	(605)	(1,757)
利息開支	82	81	1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205)	–	(1,205)
匯兑調整	(104)	(190)	(2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95**	**1,636**	**2,631**
增加	**1,952**	**675**	**2,627**
租賃付款	**(1,185)**	**(691)**	**(1,876)**
利息開支	**58**	**87**	**145**
匯兑調整	**17**	**38**	**5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7**	**1,745**	**3,582**

3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活動性質(續)

(b)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1,828	153	1,67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61	59	1,302
兩年後但五年內	636	31	605
租賃承擔現值	3,825	243	3,582

二零二四年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1,516	96	1,4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603	50	553
兩年後但五年內	691	33	658
租賃承擔現值	2,810	179	2,631

3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活動性質(續)

(b)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675**	1,420
非流動負債	**1,907**	1,211
	3,582	2,6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4.68%(二零二四年:4.69%)。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c) 就租賃於持續經營業務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9)	**145**	15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附註17)	**1,715**	1,567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0)	**287**	438

3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46,680	5,467
配售及配發股份(附註)	4,000	4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680	5,507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隨附的轉換權，以按轉換價每股0.5港元配發及發行每股0.01港元的4,000,000股普通股。

3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出售前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出售後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總代價 千港元
中福數融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51.00%	無	3,800 （附註i）
FD Dig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無	2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出售前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出售後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總代價 千港元
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4.86%	無	1,820 （附註ii）

附註：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800,000港元出售51%股權。

(ii) 誠如附註14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於出售Maximus Group時終止其網絡安全服務分部。

33. 業務合併及出售事項(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53
合約資產	–	1,2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48	6,6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96	–
預付款	–	1,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14)	(2,553)
合約負債	–	(9,109)
租賃負債	–	(1,205)
出售負債淨值	(2,570)	(1,132)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應收代價	3,800	–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收代價	20	1,820
出售負債淨值	2,076	1,132
非控股權益	(1,096)	(398)
豁免應收款項	(7,37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8及14)	(2,076)	2,554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	1,82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8)
	20	1,522

3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

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天,到時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計劃日期後10年。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其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五月十五日	0.810	4,800,000
僱員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三三年四月二日	0.656	19,200,000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月四日	0.840	5,8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四年一月十四日	0.600	4,800,000

附註：附帶業績目標，承授人須達成其業績目標，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未來數據空間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税前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一日
董事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0.810	4,800,000	–	–	(4,800,000)	–
僱員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0.656	4,800,000	–	–	–	4,800,000
僱員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0.840	4,800,000	–	–	–	4,800,000
僱員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0.600	4,800,000	–	–	–	4,800,000
			19,200,000	–	–	–	14,4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20港元	–	–	0.810港元	0.699港元

3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一日
董事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0.810	4,800,000	–	–	4,800,000
僱員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0.656	7,200,000	–	(2,400,000)	4,800,000
僱員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0.840	5,800,000	–	(1,000,000)	4,800,000
僱員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0.600	–	4,800,000	–	4,800,000
			17,800,000	4,800,000	(3,400,000)	19,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60港元	0.600港元	0.710港元	0.720港元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69年(二零二四年:8.61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4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85,000港元、2,524,000港元及2,132,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股價	0.640	0.810	0.810	0.520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0.656	0.810	0.826	0.600
預期波幅	78.66%–84.71%	84.54%	87.18%	84.63%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3.17%–3.33%	3.02%	4.30%	3.2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兩年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本集團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73,000港元)。

35.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0	2,0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58,029	58,418
租金按金		169	169
		60,278	60,611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10,080	11,5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136	41,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0	1,679
		59,756	54,29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2	2,4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791
應付股東的款項		1,376	1,376
租賃負債		590	387
可換股票據	28	–	2,026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部分	28	–	2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9,781	–
		13,419	10,014
流動資產淨值		46,337	44,2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615	104,8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7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4,890	–
		5,257	–
資產淨值		101,358	104,8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507	5,467
儲備	36	95,851	99,423
權益總額		101,358	104,890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陶虹遐女士

董事
段羲澄女士

36.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指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餘額。

(b) 資本儲備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此交換的已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前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資本化影響約10,171,000港元。

(c) 根據韓國特殊稅收處理控制法，Global Telecom獲準分撥保留盈利為儲備，以作研究及人力開發用途。該儲備不得用於派付股息，但可用於指定目的或撥回至保留盈利。

(d) 外幣匯兑儲備包括來自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韓圜換算至呈列貨幣港元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e) 根據《韓國商法典》，相當於至少10%現金股息的款項須分撥為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等於已發行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但僅可用於抵銷虧絀(如有)或轉撥至資本。

(f)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u)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

36. 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股東供款儲備	實繳盈餘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3,862	–	57,639	3,542	(56,022)	109,021
年內虧損	–	–	–	–	(13,371)	(13,37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773	–	3,7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3,862	–	57,639	7,315	(69,393)	99,423
年內虧損	–	–	–	–	(6,329)	(6,32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51	–	5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145	–	–	–	–	2,145
視作一名股東之出資	–	187	–	–	–	187
視作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出資	–	374	–	–	–	3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07	561	57,639	7,366	(75,722)	95,851

附註：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點／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業務
SuperChip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直接100%	直接100%	投資控股
未來數據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直接100%	直接100%	投資控股
未來數據空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直接100%	直接100%	投資控股
Global Telecom	韓國／有限責任公司	19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圜	間接100%	間接100%	提供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
Future Data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1,251,460港元	間接100%	間接100%	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中福數融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208,163港元	–	間接51%	開發及分銷非同質化代幣（「數字資產」）
中福數融（廣州）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	–	間接51%	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
中福數融（福州）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	間接51%	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
Future A.I.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間接100%	間接100%	投資控股
Prosper L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間接90%（附註1）	間接90%	元宇宙業務
Digit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間接100%	間接100%	投資控股
Future Innov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間接100%	間接100%	投資控股
Future Interac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間接100%	間接100%	投資控股
未來數融技術（佛山）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	間接100%	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

附註1：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非控股權益，就個別及整體而言，非控股權益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8.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的薪酬載於附註16。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來自股東的貸款（附註25）千港元	應付股東的款項（附註27）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26）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31(b)）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附註28）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48	1,376	–	4,558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添置可換股票據，扣除交易成本	–	–	–	–	1,918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1,75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	(1,757)	1,918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	–	1,166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1,205)	–
財務成本	152	–	–	163	145
衍生工具部分	–	–	–	–	(37)
匯兑調整	–	–	–	(294)	–
其他變動總額	–	–	–	(170)	108

39. 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續)

	來自股東的貸款（附註25）千港元	應付股東的款項（附註27）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26）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31(b)）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附註28）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800	1,376	–	2,631	2,0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股東的貸款增加	5,000	–	–	–	–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1,190)	–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增加	–	–	10,000	–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1,87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810	–	10,000	(1,876)	–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	–	–	2,627	–
財務成本	256	–	154	145	133
股東實繳儲備調整	(187)	–	(374)	–	–
轉換股份	–	–	–	–	(2,159)
匯兑調整	–	–	–	55	–
其他變動總額	69	–	(220)	–	(2,0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9	1,376	9,780	3,582	–

4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6,000	6,000

41. 按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與下列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4,256	3,94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租金及其他按金	521	386
	4,777	4,331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69,019	61,568
定期銀行存款	52,449	22,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36	81,807
	198,604	166,357
金融負債：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來自股東的貸款	4,890	5,800
租賃負債	1,907	1,211
	6,797	7,011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427	52,886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88	188
應付股東的款項	1,376	1,376
來自股東的貸款	4,789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9,780	–
租賃負債	1,675	1,420
可換股票據	–	2,026
	121,235	57,896
流動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內含的衍生工具	–	25

附註：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由於其短期性質與其公平值相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活動因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不同的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下文附註披露。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重心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適時有效地制訂策略管理財務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用的政策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按等於期限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即一般按所在地點)及逾期日數分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已考慮到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有關各債務人風險的現行市況。預期信貸虧損亦經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後載入前瞻性資料。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利率確定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因為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同一客戶群體。

於各報告期，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作出的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即期(未逾期)	0.20%	49,181	100	49,081
逾期0至90天	0.92%	3,049	28	3,021
逾期91至180天	2.00%	1,100	22	1,078
逾期181至365天	12.55%	1,649	207	1,442
逾期超過1年	100.00%	7,761	7,761	–
		62,740	8,118	54,622
個別評估：	100.00%	13,929	13,929	–
		76,669	22,047	54,622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續)

二零二四年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即期(未逾期)	0.13%	34,783	46	34,737
逾期0至90天	0.13%	5,264	7	5,257
逾期91至180天	0.31%	971	3	968
逾期181至365天	6.77%	3,647	247	3,400
逾期超過1年	100%	939	939	–
		45,604	1,242	44,362
個別評估：	100%	12,369	12,369	–
		57,973	13,611	44,362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二零二四年：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611	15,551
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淨額	8,108	338
匯兑調整	328	(1,921)
出售附屬公司	–	(3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07	13,611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總額並未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由於合約資產與仍在進行而尚未到期付款的合約有關,因此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經評定為甚低。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概述如下:

於初步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其信貸風險持續由本集團監察。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發現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大幅增加,金融工具被撥往「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期限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則轉往「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期限基準計量。

- 倘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未扣除虧損準備)計算。倘金融工具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本集團須於其後報告期間就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準備)而非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

信貸政策一直貫徹應用,且被視為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應付股東的款項以及股東應佔非控股權益及可換股票據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在於維持適當流動資產水平及可用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已於往年內採用流動資金政策，且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而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各報告日期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列出。

二零二五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427	103,457	103,457	–	–
來自股東的貸款	9,679	9,975	4,975	5,00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9,780	10,000	10,000	–	–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88	188	188	–	–
應付股東的款項	1,376	1,376	1,376	–	–
租賃負債	3,582	3,825	1,828	1,361	636
	128,032	128,821	121,824	6,361	636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四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886	52,886	52,886	–	–
來自股東的貸款	5,800	6,133	–	6,133	–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88	188	188	–	–
應付股東的款項	1,376	1,376	1,376	–	–
租賃負債	2,631	2,810	1,516	602	692
可換股票據	2,026	2,160	2,160	–	–
	64,907	65,553	58,126	6,735	692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盡可能降低利率風險。為實現此目的，本集團參照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定期評估及監察其現金需要。本集團自用物業及汽車的租期利率於附註31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的虧損以及於所示日期權益的其他部分對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存款利率的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基點增加／減少		
+0.5%	(207)	(91)
-0.5%	207	91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編製乃假設整個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存款一直存在。

按現行市況的觀察，利率假定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d)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Global Telecom的海外採購，有關款項以美元計值。Global Telecom的功能貨幣為韓圜。

為減少本集團因韓圜及美元不利匯率變動風險而蒙受的財務損失，本集團對須進行以美元結算的硬件及軟件組件採購的系統整合項目相關部分計算成本時另加利潤率。預計利潤率將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計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韓圜及美元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鑑於每筆以美元計值的採購數額有限，經作出成本及利益分析後，就有關採購訂立外匯對沖交易被視作並不合理。

就於香港的業務經營，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相應外幣風險被視為極小。因此，以下分析僅基於Global Telecom的外幣風險編製。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幣風險(續)

風險概要

Global Telecom按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美元計值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	20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風險總額	480	20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虧損及股權對Global Telecom的功能貨幣兑美元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採用的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的可能變動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以財政年度初的外幣匯率假設百分比變動為依據，並假設有關變動於全年維持不變而釐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減少)／增加保留盈利 (增加)／減少韓圜兑美元(貶值)／升值：		
-5%	19	1
+5%	(19)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已按相同基準編製。

匯率風險因應年內外幣交易數量而有所不同。然而，上述分析被視為可代表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

43. 公平值計量

如附註42所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異不大。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日期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的分類及釐定乃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作出，詳情如下：

- 第一級： 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參數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 公平值乃使用第二級輸入參數計量，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參數，且不會使用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者；
- 第三級： 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計量。

43. 公平值計量(續)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描述	使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	4,256	–	4,256

描述	使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	3,945	–	3,945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主要指於KSFC的投資，乃基於報告日期KSFC提供的贖回價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歸類為第二級(二零二四年：第二級)。

年內，並無於級別之間作出轉撥。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擴至最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按本身的整體融資架構設置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5、27、31(b)及28披露的來自股東的貸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應付股東的款項、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租賃負債及可換股票據）及本集團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為本集團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3,582	2,631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88	188
來自股東的貸款	9,679	5,8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9,780	–
應付股東的款項	1,376	1,376
可換股票據	–	2,026
借款總額	24,605	12,021
權益總額	117,877	151,372
資產負債比率	20.9%	7.9%

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14,144**	440,086	482,008	617,641	720,569
－持續經營業務	**414,144**	437,639	453,73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持續經營業務	**–**	2,447	28,277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純損)純利	**(39,677)**	(17,793)	(19,114)	(3,969)	8,690
－持續經營業務	**(39,677)**	(21,045)	(5,548)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持續經營業務	**–**	3,252	(13,566)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9,448**	220,829	275,919	340,234	354,078
總負債	**131,571**	(69,457)	(92,920)	(206,899)	(212,041)
權益總額	**117,877**	151,372	182,999	133,335	142,037